

#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公布,有何重要变化?

(接上期)

## 看点二: 建立殡葬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殡葬活动链条长、涉及部门多。加强多部门综合监管,是解决职责交叉与监管真空、促进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在“谁来监管”的问题上,《条例》总则中明确了殡葬管理涉及的各有关职能部门。不仅确立了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责,更首次列举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或协同义务,推动建立覆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何兵认为,“强化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能够整合各方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重叠”。

围绕“怎么监管”,《条例》增加“监督管理”专章。其中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

涵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事项清单,加强部门间情况通报和执法协作配合;同时,还引入了信用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等多种现代治理手段。

比如,《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殡葬服务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等。“这不仅丰富了监管工具,还构建了多元主体有序参与的机制。”解志勇认为,系列举措把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构成了立体化、常态化监管网络,将确保公益属性在行业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维护。

此外,强化法律责任,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殡葬管理服务秩序。《条例》第七章为“法

律责任”,相比于原条例,进一步完善细化了行政处罚措施,加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多种手段运用,将充分发挥法律震慑作用。

“通过多部门协同合作、信息共享与职责互补,有助于形成殡葬领域监管合力,将有效破解殡葬管理中的执法难题。”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授谭泽晶说,这将进一步规范殡葬活动和服务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看点三: 培育文明现代殡葬新风尚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和文明祭祀,既顺应环保趋势,也符合“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的美德。近年来,我国大力提倡节地生态安葬,制定推进骨灰海葬、生态安葬等相关政策标准,整治硬化大墓、豪华墓,取得阶段性成效。条例的此次修订,不仅将生态安葬以及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纳入基

础项目清单,还在管理方针中明确坚持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导向,将其贯穿殡葬活动全过程。

比如,《条例》明确,“倡导使用绿色环保殡葬用品,减少墓地石化、硬化”“鼓励和引导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安葬方式”等,并进一步提出“对按照前款规定方式实施生态安葬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其次,《条例》还明确,国家倡导骨灰格位安葬。骨灰堂不收取或者适当收取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等。

“这将从制度层面保障并强化生态安葬的公益惠民属性,切实增强群众对生态安葬的认同感、接受度。”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郭林表示,这有利于减少土地硬化,降低安葬对环境的影响,让生命以更加生态的方式回归自然。

据民政部统计,2025年清明节假期全国累计接待现场祭扫群众超5433万人次,选择绿色低碳祭扫方式的群众占比约

66%;全国1500余个网络祭扫平台服务群众92.75万人次。然而,当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云上缅怀”时,网络祭祀商业化、低俗化现象时有发生,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攀比等陋习也仍然存在。

为此,在基层治理上,《条例》重视发挥村(居)委会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并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协助群众文明节俭办丧事;在服务引导上,对诱导大操大办等行为作出明确规范和限制,并要求网络祭扫服务平台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加强逝者信息保护,杜绝诱导消费等,确保殡葬服务符合文明节俭导向。

多位专家表示,新修订的《条例》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将推动殡葬服务惠民便民、墓地建设集约环保、移风易俗深入人心,对促进我国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产生深远影响。(全文完)

(综合自:新华社)

## 邻里为加梯对簿公堂,多方联动化解矛盾

加装电梯,让居民告别爬楼辛苦,本是一桩好事,但在加梯过程中,不同楼层的居民因利益诉求不一样,也容易引发矛盾。在徐汇区华泾镇某小区,居民就因加装电梯产生矛盾,不仅使工程无法推进,上下楼的邻居还闹到要对簿公堂的地步。徐汇法院和华泾镇综治中心果断出手,他们积极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神,化解了该起纠纷,让邻里关系重归和谐,加梯工程如期推进。

### 加梯受阻, 楼上楼下对簿公堂

华泾镇某小区是一个混合型老旧小区,老龄化程度高,居民加梯需求强。2025年,小区一楼栋完成了加梯征询,就在加梯破土动工时,又产生了变数。原来,工程开工后,一楼的居民因为担忧采光、施工扰民等问题,对加梯提出反对意见。施工方和居委会曾多次上门沟通,均无法说服一楼住户,工程也不得不按下“暂停键”。

当时,施工方已经与居民区签订了协议,由于一楼住户的阻挠,加梯工程眼看无法按期完成,各方都很着急。楼上业主一气之下,联合起来将一楼住户告上了法庭,案件流转到了华泾镇驻点法官和华泾镇综治中心。

### 多方联动,邻里和解冰释前嫌

从2025年5月开始,徐汇法院深

化街镇综治中心入驻工作,在徐家汇、漕河泾、虹梅、斜土、华泾、长桥、田林等7个街道、镇的综治中心和龙吴路交警队综治中心实行民事法官常驻模式。每个团队由“法官+助理+调解员+调解辅助”组成。驻点法官除指导调解组织以外,还会对流转过来的简易案件直接裁判。华泾镇驻点法官和华泾镇综治中心接到这起“邻居告邻居”的诉讼案件,着手开始调查具体情况。

华泾镇综治中心了解到,施工方严格遵守《建筑工地施工扰民纠纷防治软法指引(试行版)》的相关条例,这份“软法指引”正是华泾镇制定的,具有属地实际效力的公共事务管理规则、综合治理规范和服务行为准则,能够引导施工方规范开展作业。徐汇法院与华泾镇综治中心发挥巡回审判与矛盾就地预防化解的优势,联合华泾镇司法所、管理办,加梯公司搭建平台,在镇综治中心基层巡回审判点进行了一场特殊的“诉前调解”。

调解会上,加梯公司对一楼业主提出的采光等问题从专业角度进行解释。华泾镇驻点法官也向一楼住户告知了阻挠施工的不理智行为的后果,引导居民相互理解,换位思考,兼顾个人感受与公共利益。经过法官、调解员的耐心疏导,一楼住户终于接受调解,不再反对施工,而楼上业主也主动向法庭递交了撤诉申请,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加梯工程得以顺利推进。截至目前,该楼栋加装电梯已完成了主体结构的顺利竣工,居民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是徐汇法院巡回审判与华泾镇基层治理的一次深度融合,通过“法院指导+综治中心统筹+部门协同”,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家门口”,让人民群众看到邻里和睦、社区共治的美好未来。

## 为挣10万元,夫妻商量假离婚 让丈夫跟其他人结婚,法院这样判

10万元的酬谢款,让婚姻岌岌可危,几经更名的房子究竟该归谁?

### 婚没离成,房子倒是过户了

2019年9月,汪女士与钱先生结婚。2021年1月,钱先生将其婚前个人购买的一套A房屋,登记为夫妻两人共有,各占50%份额。2024年5月,汪女士听其同事邵某说,只要找个单身男子与邵某的妹妹结婚,就能多分拆迁补偿,事成后可给10万元酬谢。为了挣这10万元,汪女士便和钱先生商量他们先假离婚,然后钱先生和对方结婚,拿到酬谢款后他们再复婚。为了“保险起见”,汪女士让钱先生把A房屋过户到她个人名下,钱先生照做,然后两人向民政局递交了离婚申请书。后邵某告知汪女士此事作罢,夫妻俩遂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但亦未将A房屋的产权状况恢复如初。

2025年3月,汪女士向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分割钱先生名下的另一套B房屋。钱先生表示同意离婚,也同意和汪女士平分B房,但其主张A房屋亦应分割。钱先生认为A房屋系自己婚前购买并支付大部分购房款,故自己应分得85%的份额。汪女士则认为,钱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将其原先所占A房屋50%的份额赠与自己,且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该房屋现属自己个人财产,故不同意分割。

### 法院:判决准予二人离婚 汪女士支付补偿款4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A房屋虽是钱先生婚前所买,但2021年变更为夫妻共同所有,是其自愿行为,合法有效。至于2024年5月第二次过户至汪女士一方名下,是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并非钱先生的真实意愿,因此该过

户行为无效,汪女士不能凭此主张房屋归其个人。即便有效,也不能仅以协议和产权变更登记为凭,认定为其个人财产。

在综合考虑双方婚姻状况、房产来源等事实基础上,法院最终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并就房产分割作出如下处理:登记于钱先生名下的B房屋,在扣除剩余贷款后由双方平均分割。该房屋被判归钱先生所有,钱先生应向汪女士支付相应分割补偿款。A房屋则归汪女士所有,汪女士应向钱先生支付该房屋价值一半的补偿款。上述两款项折抵后,最终判令汪女士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钱先生支付房屋分割补偿款共计40936.32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夫妻将共有房产变更给一方,并不代表完全归其个人所有

### 法官提醒 >>>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将共有房产变更登记至另一方名下,并不代表该房产就完全归其个人所有。离婚时,法院会根据过户原因、双方真实意愿、婚姻情况、有无过错等多方面因素,依法判定房屋归属和补偿问题。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办理的“假离婚”风险大,不仅可能人财两空,还违背公序良俗,切勿尝试。(来源:CCTV今日说法)

